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诊疗)简罚(2024) 14号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熊文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0.03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和职务	/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南湾乡南湾村4组132号	联系电话	18790177773				
		字号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一森动物医院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92411502MA45TP179K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违法  
事实

2024年12月4日上午，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吴天生、徐东海按照支队统一安排，对浉河区一森动物医院开展日常执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来到一森动物医院向被检查人出示了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在经营者熊文禹的陪同下进行执法检查。

经查，该店位于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成功花园20号楼106号1-2层，坐西朝东。办理有《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一楼接待服务区、宠物食品用品销售区，二楼动物诊疗区、动物隔离静养区、药品柜台等区域。发现一森动物医院店在动物诊疗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建立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违反动物诊疗法律法规的问题。随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一森动物医院店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对存在问题进行逐项记录、相关证据进行固定提取、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并现场对经营者熊文禹做了询问调查。

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浉河区一森动物医院店诊疗活动中违反动物诊疗法律法规行为事实清楚，经营者熊文禹对此次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检查（勘验）过程中，经营者熊文禹积极配合并签字确认。



处罚  
依据  
及内  
容

你（单位）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建立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 于 2025 年 1 月 5 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_\_\_\_\_ / \_\_\_\_\_ 元。

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处罚 依据 及内 容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告知 事项	<p>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u>信阳市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u>浉河区</u>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浉河区解放路成功花园 20 号楼一森动物医院店

执法人员：吴天生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59

执法人员：徐东海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37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鲍文强

签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